



113學年 畢業專題實習說明會

傳播管理學系 2024/12/18



下學期實習組同學一樣要繳交合約書、保密承諾書與評量表，
期末要交整學年的紀錄影片給組長彙整。

序號	檢核事項	日期	繳交文件
1	完成分組，選定執行方式並徵詢指導老師同意	大三第一學期 1月初至2月底	畢業專題分組名單及指導教師同意書
2	繳交期初計畫書 實習合約簽訂	第一學期 10月中旬前	實習組：校外實習合約書、保密承諾書(給系辦) ③
		第二學期 3月底前	
3	實習單位評量表 實習工作報告	第一學期 12月底前>>12/13前交	1.實習單位評量表及回饋問卷：由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結束時，自行上網下載表格請實習單位填寫(正本給指導老師，副本給系辦) 2.實習工作報告，各實習組組長收齊組員報告後，繳交至指導老師。
		第二學期 5月底前	
4	繳交期末報告	期末考週結束前	實習組： 1：實習單位評量表(給系辦) 2：實習工作報告、個人5-10分鐘紀錄影片(給指導老師) 3：各組影片光碟一張(內含組員個人5-10分鐘紀錄影片)(給系辦) ④





近期教育部對實習課程的規範越來越嚴謹，不定期會實地訪視。
今年初到世新訪視後九月提出訪視報告，列出20點改善建議，並要求在明年三月提出改善報告。
同時研發處也要求有開設實習課的系所全面檢視實習辦法並修正。

★提醒同學，下學期開始實習單位及工作內容須與符合傳管核心目標。

一、書面審查作業規範

113年1月教育部來函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
書面審查作業

查核111學年度全國大專
院校各系所開設「校外
實習課程」情況

受文者：世新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4043號
類別：普通件

一、書面審查作業規範

113年9月11日
提出書面報告建議
【13點優點特色或現況
20點改善建議】

114年3月
研提改善報告

受文者：世新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一、書面審查作業規範

【研發處公告】檢送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如附，請查收



世新陳琬菱 <lindaia@mail.shu.edu.tw>
寄給 新聞傳播學院、世新新聞系、世新口傳系、世新國傳系、世新實電系、世新公廣系、世新資傳系、世新傳管系、世新數媒系、世新管理學院、世新財金系、1
敬啟者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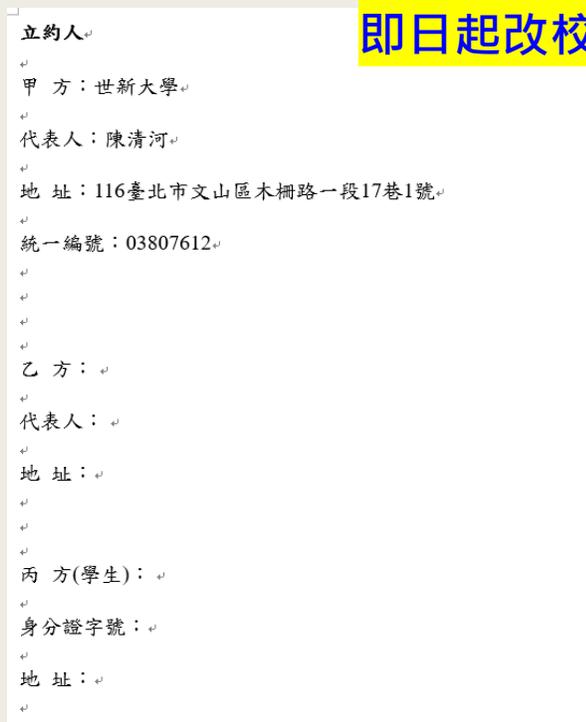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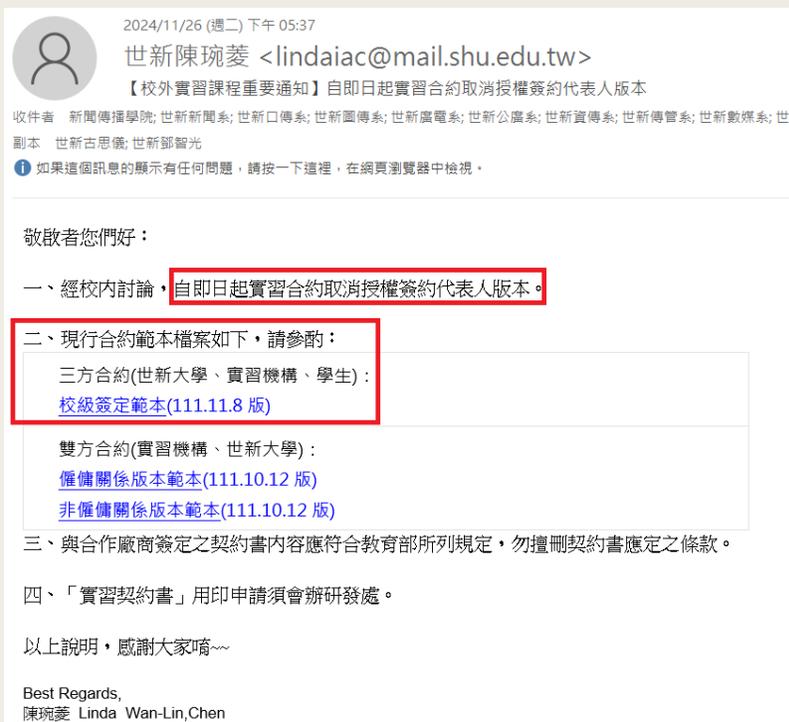
今年年初有請相關教學單位出席「大學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業務報告，並彙整了全校的實習課程相關佐證資料報部。
教育部回覆審查結果如附件，其書審報告分為「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及「持續改善機制」三大面向，共提出13點優點特色或現況，及20點改善建議。
後續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預定114年3月)研提改善報告，其提報時程及格式，教育部將另備通知。

其詳說明如下：
法規面：
1.現行部分系所之條款為「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履行世新大學學生外習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任務」，經與教育部釐清問題，教學單位的設置要點應直接明定委員的任務，請於本學期結業前完成協助條文的變更，並交院級、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委員任務請見：[資料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規定](#))
2.有關委員提到大部分實習合約內容不完全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1條的規定，本中心網站已有上開實習合約範本(檔案連結如下)，敬請系所在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時，留意企業若有刪改約書應定之條款，請告知合約內容要符合教育部所列相關規定。
(約的內容應明定規範係依據資料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1條規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八、實習合約P8-9)





11月底研發處來信通知，即日起實習合約統一改用校及簽定版，不再授權系主任。
甲方代表人為陳清河校長，將由秘書室統一用印。



即日起改校級簽訂版



校外實習合約(校級簽訂版)



“

每一份合約都要上簽報審閱合約（系辦→研發處→秘書室→決行），用印申請。

↳ 至少10個工作天

- 已確認寒假實習單位，請**12月底前**繳交實習合約至系辦。
- 已確認學期間實習單位，請於**開學前(2/17)**繳交實習合約至系辦。
- 實習合約**最晚收到三月底**，逾時不候，請同學務必在實習開始前繳交合約。

合約完成校方用印統一由系辦寄給實習單位，請同學也同步填寫此問卷以便系辦聯繫與寄送合約

填寫問卷 >>>>>>



(需登入學校GMAIL帳號)

重點1-合約一式三份(公司已用印+同學已簽章)連同保密協議書，一起交系辦。

重點2-若不能掌握公司用印進度，請同學將合約填妥親簽三份先送系辦，學校先用印。

重點3-每位同學都須確實填寫表單，後續系辦將依據同學所填寄送合約。

”

“

最重要的一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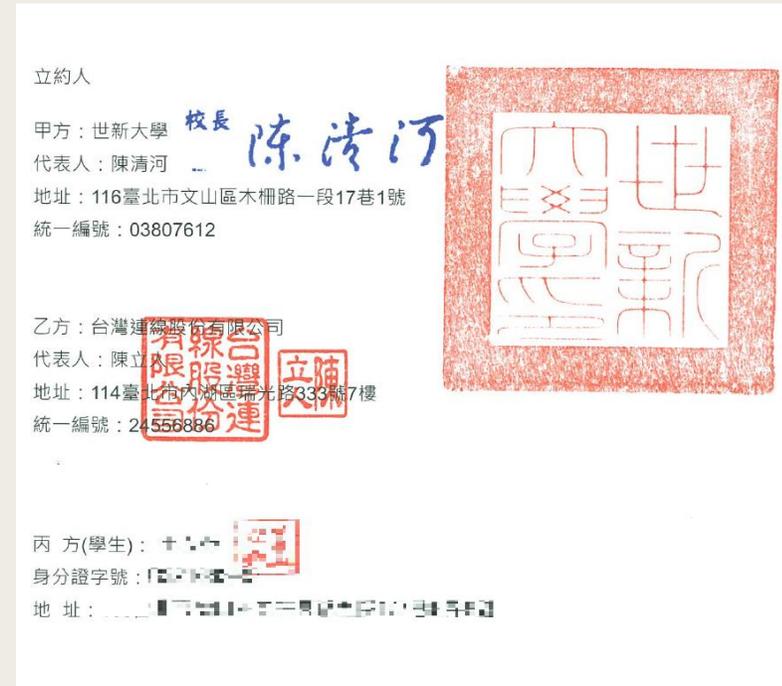
同學一定要在實習前簽訂合約，

立約人

甲方：世新大學 校長 陳清河
代表人：陳清河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統一編號：03807612

乙方：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人
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7樓
統一編號：24556886

丙方(學生)：+66
身分證字號：+66
地址：+66



丙方要親簽(或蓋章)，乙方公司要蓋大小章並在**實習前兩周**繳交三份至系辦。

請先確認公司用印流程，如果乙方用印時間需要許久，可先至送至系辦用印。

如有任何問題可與指導老師或系辦小嫻學姊(#83329)聯絡，
不要害羞到最後拿不到合約也拿不到學分喔！

”